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888 号 6 幢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21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2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九、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 义

悠络客，公司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悠络客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悠络客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悠络客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悠络客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悠络客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4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络投投资	指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展维投资	指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理成毅吉	指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理成转子新三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默默赢投资	指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钰昌投资	指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局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 1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78,87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7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5,020,185.93 元，净资产为 80,850,444.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股；净利润为 730,226.7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4,845,779.96 元，净资产为 79,833,763.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股；净利润为 -1,016,681.08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悠络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原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悠络客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	5,578,800	39,999,996.00	现金
2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94,800	12,868,716.00	现金
3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	1,394,800	10,000,716.00	现金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无	1,394,800	10,000,716.00	现金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无	836,800	5,999,856.00	现金
合计			11,000,000	78,870,000.00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基金编码为SM9887,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25。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7]第4012号），钰昌投资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8XHA081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永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69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长期。

截止目前，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经核查，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6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鼎迈会师验字[2016]第0020号），默默赢投资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42101979T的《营

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张奕，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G 区 178 室，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截至目前，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资（万 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 例
1	孙张奕	自然人	10.00	10.00	1.00%
2	丁易	自然人	990.00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于2017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基金编码为SN537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99。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基金编码为S2755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99。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名册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无
2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关系。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

		三板 3 号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关系。
--	--	---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与现有股东理成转子新三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成转子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都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9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理成转子新三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成转子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理成毅吉共计持股 7,083,938 股，持股比例为 9.98%。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
合计		8,8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1、关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51,178,555.39元、6,282,672.5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50%、5.46%。本轮计划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一定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0.00万元，其中6,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1) 营业收入预测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79,331,925.05元，同比2015年增长154.31%，依据公司2017年5月22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公司管理层预计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预测，2017年营业收入15,177.4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8,669.96万元。

根据《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5,177.42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91.31%；公司预计2018

年营业收入为28,669.9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8.89%；公司预计的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54.31%相比较低。根据公司与往年营业收入的增速对比，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较为合理。综上所述，公司对于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预计是合理的。

(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依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以2016年经审计的报表数据为基期数据，预计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00%和52.00%，较2016年64.51%，稍有下降；公司预测了2017年和2018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计算了2017年及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2017年和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2017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营业收入	7,933.19	100.00%	15,177.42	28,669.96
应收账款	5,117.86	64.51%	9,410.00	14,908.38
预付账款	243.38	3.07%	465.62	880.17
存货	628.27	7.92%	1,201.98	2,270.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89.51	75.50%	11,077.60	18,059.21
应付账款	1,328.63	16.75%	2,541.87	4,802.22
预收账款	61.11	0.77%	116.91	220.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89.74	17.52%	2,658.79	5,022.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4,599.77	-	8,418.81	13,036.23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	3,819.04	4,617.4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及2018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3,819.04万元和4,617.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6,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实际发生数据(万元)	2017年预测数据(万元)	2018年预测数据(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采购硬件设备	3,341.46	7,020.00	9,345.72	4,240.00
2	安装服务成本	942.46	1,803.08	3,325.72	1,36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2,338.00	2,300.00	2,500.00	1,300.00
合计		6,621.92	11,123.08	15,171.43	6,900.00

3、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可分析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9.71%，流动比率为1.86，同时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年度公司拟向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确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公司名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9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余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信用贷款	经营周转	200.00	5.49	2017年11月21日	履行中
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股权质押贷款	经营周转	300.00	5.44	2018年1月26日	履行中
中国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信用贷款	采购商品	300.00	5.86	2018年2月20日	履行中
杭州银行杭州海创园支行	股权质押贷款	支付货款、人工工资等	500.00	6.7063	2018年2月28日	履行中
中国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信用贷款	采购商品	300.00	5.86	2018年3月7日	履行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松江新城支行	信用贷款	货物采购	300.00	5.655	2018年4月25日	履行中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的 1,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

状况。公司以上贷款用途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根据悠络客的《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资金用途是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800.00 万元进行规划，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436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7.00 万元。悠络客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将各投资项目金额做出以下调整安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87.00
	其中：采购硬件设备	3887.00
	安装服务成本	1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13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
合计		7,887.00

注：本次调整的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减少 200 万为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还款截止期限：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贷款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修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0.38%。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42.57%。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1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新增股东，发行后，

公司股东共计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7,126	30.26%	12,104,751
2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13,231,133	22.05%	0
3	沈修平	12,071,038	20.12%	11,000,000
4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792	6.27%	0
5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5.19%	0
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5.19%	0
7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1,740	2.54%	0
8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1,296,651	2.16%	0
9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海利得新三板定增基金	1,086,956	1.81%	0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869,565	1.45%	0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565	1.45%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7,126	25.57%	12,104,7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13,231,133	18.64%	0
3	沈修平	12,071,038	17.00%	11,000,000
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8,800	7.86%	0
5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792	5.30%	0
6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38%	0
7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208	4.38%	0
8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800	2.53%	0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1,740	2.14%	0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1,394,800	1.96%	0
10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94,800	1.96%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3,413	11.87%	7,123,413	10.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1,038	1.79%	1,071,038	1.5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9,771,836	49.62%	40,771,836	57.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895,249	61.49%	47,895,249	67.46%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04,751	38.51%	23,104,751	32.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0	18.33%	11,000,000	15.49%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104,751	38.51%	23,104,751	32.54%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71,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78,870,000.0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41.16%，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21%、73.4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根据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3,499,527.10	55.21%	142,369,527.10	73.43%
其中：货币资金	925,855.04	0.80%	79,795,855.04	41.16%
非流动资产	51,520,658.83	44.79%	51,520,658.83	26.57%
资产总额	115,020,185.93	-	193,890,185.93	-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司通过云开放技术平台和视频大数据，为连锁企业和摄像头使用者实现商用级别移动化远程管理、云智能化分析服务和新零售新门店的人工智能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通过云开放技术平台和视频大数据，为连锁企业和摄像头使用者实现商用级别移动化远程管理、云智能化分析服务和新零售新门店的人工智能服务。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157,126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30.26%；沈修平直接持有公司12,071,038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0.12%，直接持有络投投资23.50%的股权并担任络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合计共持有悠络客27.23%的股份。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修平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157,126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5.57%；沈修平直接持有公司12,071,038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7.00%，直接持有络投投

资23.50%的股权并担任络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合计共持有悠络客23.01%的股份。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修平仍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沈修平	董事长、总经理	12,071,038	20.12%	12,071,038	17.00%
合计			12,071,038	20.12%	12,071,038	17.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0.90%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35	2.25
资产负债率(%)	14.94%	29.71%	17.6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股票发行对

象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公司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进行查询，未发现悠络客相关主体（包括悠络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悠络客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悠络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三) 悠络客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较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悠络客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悠络客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悠络客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中，悠络客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

条款的情况。

(十四)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 悠络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 悠络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中的“特殊条款”。

(二十) 悠络客相关主体(包括悠络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 悠络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需在30日内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程序。

(二十三) 悠络客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承诺。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悠络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悠络客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悠络客本次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一)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三)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中的“特殊条款”。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七) 悠络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应立即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修平 沈修平

陈鹏翔 陈鹏翔

周炜 周炜

贾文新 贾文新

刘冬冬 刘冬冬

褚劲华 褚劲华

顾永喆 顾永喆

全体监事签字：

张勇 张勇

严飞 严飞

眭阳 眭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修平 沈修平

陈鹏翔 陈鹏翔

黄荣心 黄荣心

刘冬冬 刘冬冬

孙维东 孙维东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7日

